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金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守法意識薄弱，前所執行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惟徵諸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健康之犯行，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之種類、法益侵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655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6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9月10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0號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

他命1次，嗣於114年9月11日上午7時5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3段與機捷路2段口，為警查獲，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資佐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署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